**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网络招聘教师公告**

辽宁省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是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学校，学校位于本溪市太子河新城核心区，占地面积约5.08公顷、建筑面积19611.82平方米，2021年9月已正式启动办学，系本溪市高级中学“一体化”统一管理学校。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是一所集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为一体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学校以打造省内一流学校为目标，在“改造、完善、提升”的大原则指导下，致力于建设成一所高品质、有特色、在省内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的标准化学校。

本溪市高级中学七十年的名校管理经验将延伸到附属学校，高中本部派出专业管理团队和学科骨干专家团队入驻附属学校，全力打造高质量的学科教学体系。附属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上将保持本溪市高级中学的优良传统，创建学术型、专家型教师团队，他们将与本溪市高级中学本部教师形成有序的互动交流。

学校根据年轻教师个人发展需要，设计职业生涯规划以适应未来的竞争与社会需要。新录用教师将被安排到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跟岗实习，参与到学校的各类教育教研活动中，力争三年内成长为合格教师，五年内成长为优秀教师，并为新教师打开职级晋升的通道，使他们体验到做教师职业的幸福。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是本溪市明山区的重点民生保障工程，也是明山区人民政府重点保障的样板工程。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进行网络招聘教师，享受明山区公办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学校也将为外地单身教师解决住宿问题。

**一、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公开招聘职位表 | | | | | | | | | | |
| 编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单位编制性质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招聘条件 | | | | 备注 |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其他 |
| 1 | 明山区教育局 |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 明山区政府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 英语教育 | 1 | 本科：英语；  研究生：学科教学（英语）；英语语言文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对应岗位教师资格证 | 具体见招聘条件 |
| 合计 |  |  |  |  | 1 |  |  |  |  |  |

1. **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2届毕业生,及2020年、2021年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热爱教育事业，持有对应岗位教师资格证（2022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取得教师资格证即可），且所学专业须与所报考学科岗位相一致，自愿履行人民教师的义务。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号）政策法规要求，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教师招聘，通过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毕业生。

6.具备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报名人员应于2022年7月31日（含）前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含在读非应届研究生不能以已取得的本科或专科学历报考，在读非应届本科生不能以已取得的专科学历报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须填报《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附件4）。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四、报考办法和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本溪市高级中学网站及“公众号”、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公众号”发布。

（二）资格审查方式：

2022届毕业、2021年离校未就业的应聘者应聘者报名需提交电子材料：

1.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1）、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统计表（附件2）（excle文件格式）。
2. 个人简历。
3.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电子版：学生证、学业成绩表（教务处出具）、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的相关证明等。
4. 《网络招聘诚信承诺书》（附件3）
5. 《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附件4）。

2020年离校未就业的应聘者报名需提供电子材料：

1.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1）、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统计表（附件2）（excle文件格式）。

2.个人简历。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电子版：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

4.《网络招聘诚信承诺书》（附件3）

5.《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附件4）。

报名者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材料投递方式：将所有材料以一个压缩包（文件名为报考岗位+姓名）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xgzfsxx@163.com；报名接收简历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8月21日。

（三）资格审查内容（在本人简历中要重点注明）：

学校招考工作组对应聘者上交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原则和内容:同一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大学成绩绩点、院系排名（本专业学生数）等成绩,教科研能力等综合审查。

**注意事项：**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考生报名时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并延伸到上岗后，凡弄虚作假的或与招聘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和聘用手续办理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五、教学能力测试（线上面试）**

1、一轮面试：

面试内容：综合素质评价及师德素养，满分为100分。

面试时间：2022年8月23日（具体事宜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另行通知）。

面试平台：“腾讯会议”，由学校通知考生。

面试办法：综合素质评价及师德素养合格分数线60分。根据招聘计划，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考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3的比例确定教育理论及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和按规定比例成绩并列的，按实际人数确定人选。本轮成绩不带入下一环节。未按时参加线上面试者，按弃权处理。

2、二轮面试：

面试内容：教育理论及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满分为100分。

面试时间：2022年8月24日（具体事宜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另行通知）。

面试平台：“腾讯会议”，由学校通知考生。

面试办法：面试合格分数线60分。根据招聘计划，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未按时参加线上面试者，按弃权处理。

面试后，如考生出现弃权情况，在面试合格人选中，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1:1比例递补参加体检和考核。

**六、体检和考察**

1. 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考机关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人选、时间、具体要求等将在本溪市高级中学网站公布。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体检操作手册等进行。体检医生与体检考生有回避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体检医生或考生，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区教育局负责监督。重点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复核报考资格。

**七、签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签就业协议书，实行双向选择制，按总成绩排序进行签约，如双方无意签约，核准后及时通知下一名考生签约。双方达成一致后，完成签约，并报区教育局备案。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须按期毕业后进行。

**八、公示及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本溪市高级中学网站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对经公示无疑义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生，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为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凡经此次招聘进入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初中部的人员在新聘用岗位最低工作年限6年（含试用期），6年期满后方可流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号）政策法规要求，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l年试用期,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九、其他事项**

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信工具畅通，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的公告信息，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招聘环节的，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初中部）李老师 024-44817011 15041403117

（小学部）马老师 024-44817011 13364141829

本溪市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2022年8 月 15日